

115年



# 教育實習推介手冊

本書內含重要資料，敬請妥善保存



# 推介實習作業手冊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至 7 月及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適用

敬請妥慎保管使用

## 推介實習手冊目錄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	1
半年制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2
推介實習流程圖 .....	3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 .....	4

### 【教育實習申請】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	11
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	12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	13
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 .....	14
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 .....	15
實習機構同意函 .....	16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17
切結書 .....	18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	19
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	20
回郵封面 .....	21
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 .....	22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	23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	24

###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	25
暫緩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	26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	27

###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	28
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	29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	30

###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申請】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307
-------------------	-----

#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課程，增進實習學生之教學、行政與級務處理知能、提升教學態度與敬業精神，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欲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均須接受輔導推介至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教育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 四、推介程序：申請實習學生持本校推薦函及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至教育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函，於實習前當學年度十一月或四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完成推介程序。
- 五、簽訂契約：實習學生完成推介程序後，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之內容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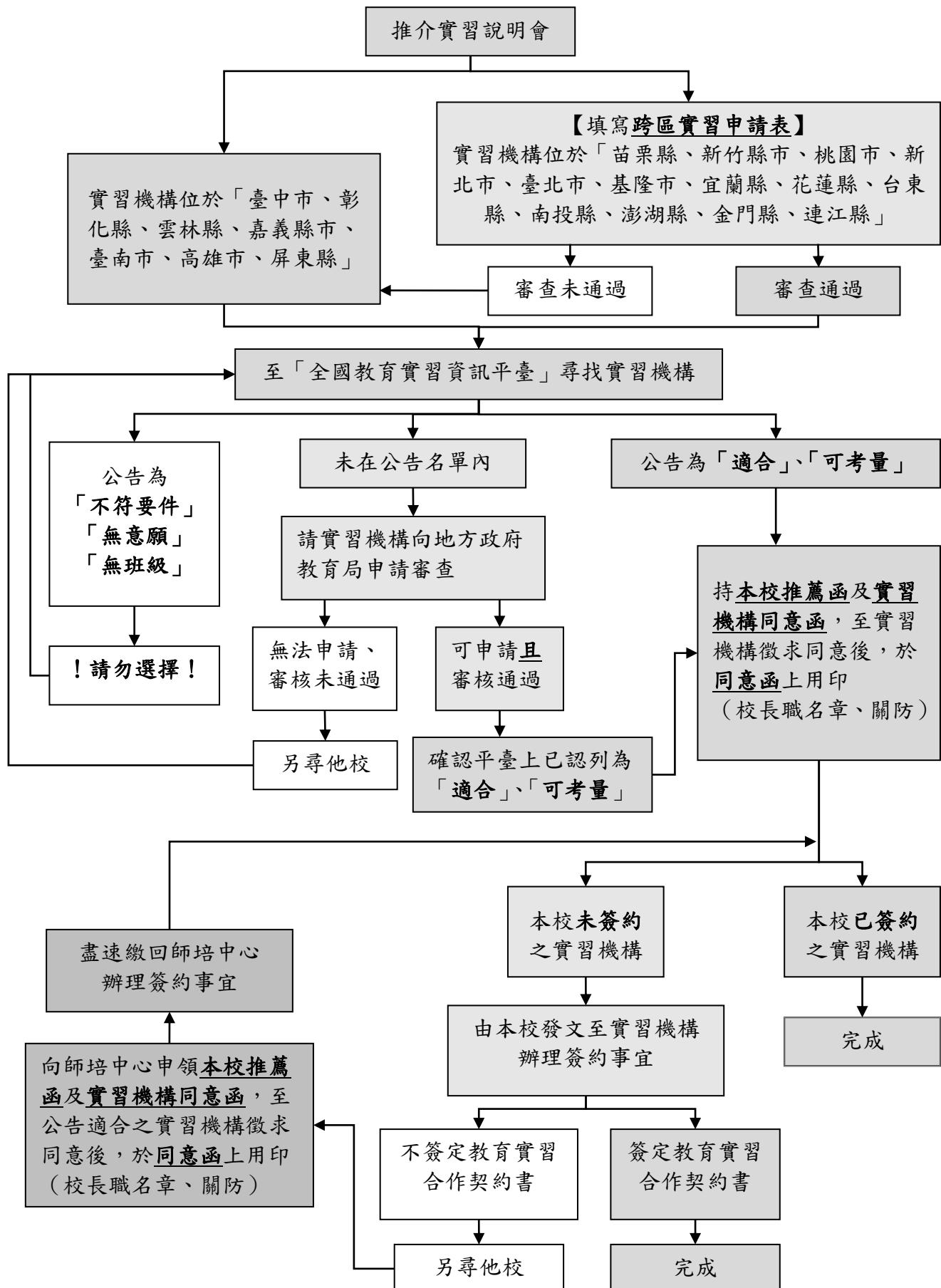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半年制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預計時段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下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2/1 至 7/31	上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8/1 至 1/31			
10月上旬		辦理實習學生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有意願申請教育實習者出席會議。
10月中旬/ 10月下旬	3月上旬/ 3月下旬	跨區申請截止日/ 跨區申請結果公告日		請欲申請跨區實習者於截止日前自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11月上旬	3月下旬	彙整實習學生資料  <u>※資料繳交後，除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提出更改申請實習機構之要求。</u>  (需檢附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為限)	師資培育中心	1. 請先繳納實習輔導費 2. 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線上表單填寫實習學生資料，書面資料請依下列方式送件：  ※師資培育學系：由代表統一彙整後送至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及已畢業師資生：自行送至師培中心。
11月下旬	5月下旬	辦理實習機構簽約事宜		
12月上旬	6月上旬	函送各等相關特約實習學校實習學生資料		
12月下旬	6月下旬	職前研習		
12月下旬	6月下旬	公布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1月16日	7月16日	非應屆者、修習教育學程者及研究生繳交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截止日		
2月1日	8月1日	實習學生開始教育實習並向特約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機構	

※相關時程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推介實習流程圖



#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

## 壹、申請繳件相關規定流程

### 一、本推介實習作業手冊適用時間：

- 115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115-2 教育實習）
-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115-8 教育實習）

### 二、申請時間：約每年 11 月/3 月（依網站公告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 三、繳費規定：申請時須繳納下列費用，並妥善保留收據

- 教育實習學分費（四學分）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費用及繳費時間依網站公告資訊為主。

### 四、教育實習學分費繳費方式

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三種，以下詳述：

1. 利用本校多元繳費系統。
2.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
3.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勿使用 ATM 轉帳)

※提醒：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申請資料不完整。

※提醒：無論以何種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或繳費證明、匯款證明黏貼於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上，以利查驗。

#### 1. 本校多元繳費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1) 請先註冊、登入國立屏東大學【多元繳費系統】(<https://payment.nptu.edu.tw/home/identity>)。
- (2) 進入系統後，於「篩選資料」中輸入：
  - 115-2 教育實習學分費（適用 115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
  - 115-8 教育實習學分費（適用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
- (3) 勾選擧費項目 → 點選「加入」→ 再點選「繳費去」。  
依序 確認繳款項目明細 → 填寫結帳所需資料 → 繳費方式選擇「繳費單」。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
  - ATM 轉帳
  -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 網路銀行轉帳
  - 郵局繳款
  - 超商繳款（7-11、OK、全家、萊爾富）
- (4)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繳款單或交易明細，並妥善保存。同時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紙本「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上。

2.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繳費方式說明**：請告知收款人員欲繳費的項目為「115-2 教育實習學分費」或「115-8 教育實習學分費」。

3.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說明（勿使用 ATM 轉帳）**：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 - ○教育實習學分費/姓名/學號」  
本校臺灣銀行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6030441  
戶名：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

五、線上填寫表單：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申請個人資料表單，表單連結依網站公告，請務必繳費後再填寫。

※申請教育實習步驟順序統整（務必依照此順序進行申請及資料繳交）：

1. 繳納實習學分費
2. 填寫師培中心提供之申請教育實習線上報名表單
3. 依規定備齊指定紙本資料後繳交至師培中心

紙本繳件資料及說明：

每位實習生皆必須繳交之資料	
1.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2. 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4. 實習學生同意書
5. 實習機構同意函（正本）	6.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7. 畢業證書影本（大學以上學歷）	8. 完整歷年成績單
9.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舊制生：正本 新制生：影本	10. 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11. (參加/放棄)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12. 一吋照片 2 張 (近三個月內、並於照片背後寫上姓名、學號、系級)
13. 回郵封面 (貼足郵票： <u>51元</u> ，無須信封) ※ 實習通過後郵寄相關證明書用，請填寫實習後可收到之地址。	
註 1：凡影本皆須「本人簽名」並寫上「與正本相符」。	
註 2：繳件時仍在學尚未畢業者：第 7、8、9、10 項先以切結書替代，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件 (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交視同資料缺漏，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視個別需求繳交	
1. 跨區實習申請表	2. 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須貼一吋照片)
3. 切結書	4. 研究生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一) 跨區實習申請表：欲申請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實習機構者，請附上佐證資料，**提早**將申請表自行繳交至師培中心彙整(收件期限依網站公告)。(頁 22)

(二)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頁 11)

(三)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欲前往實習之機構，僅可選擇公告「適合」、「可考量」之機構，如下圖：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雲林縣臺西鄉寄養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不符要件	無班級

將此畫面截圖列印，黏貼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頁 13)

(四) 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及實習機構同意函：至欲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於「實習機構同意函」上用印 (校長職名章、關防)，繳回「實習機構同意函」即可。(頁 15、16)

(五) **切結書**：如「繳件時」仍在學尚未畢業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完整歷年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書」任一項者，先以切結書替代，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件。(頁 18)

註：未畢業之研究生請先檢附檢附大學畢業證書。

(六) **回郵封面**：實習完成後寄送相關證明書之用，請填寫實習後可收到之地址。

註：務必貼足郵票 51 元，無須繳交信封。(頁 21)

(七) **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實習時間如欲使用本校圖書館(含書籍借閱及電子資源)，連同必繳資料一同繳交(須貼一吋照片)。(頁 23)

(八)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本校在校研究生(於進行實習期間尚未於本校研究所畢業者)**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1.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之師資生。
2. 取得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證明文件。
3. 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所屬系所自行認定)

註 1：本表需先經系所核章，於期末取得歷年成績單後一併繳交。

註 2：已畢業、於進行教育實習前得畢業者無需繳交。(頁 24)

## 六、繳件方式(115-8 實習生適用，115-2 實習生請皆自行繳交)

(一) 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 實習代表：各班推選 1 位「實習業務代表」，負責處理班級實習相關事宜。
- 紙本資料：由實習代表收齊全班表件，依學號順序排列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線上表單：每位實習生請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

(二) 教育學程生、已畢業師資生：

- 紙本資料：自行備妥表件，逕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線上表單：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

## 貳、暫緩（實習前）/中止實習（實習中）申請辦理

### 一、定義說明

項目	說明與適用身分	舉例
暫緩教育實習	申請報名後至教育實習首日前，不進行或無法如期進行教育實習。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未取得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文教證明，如修畢證明書等
中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開始後，不繼續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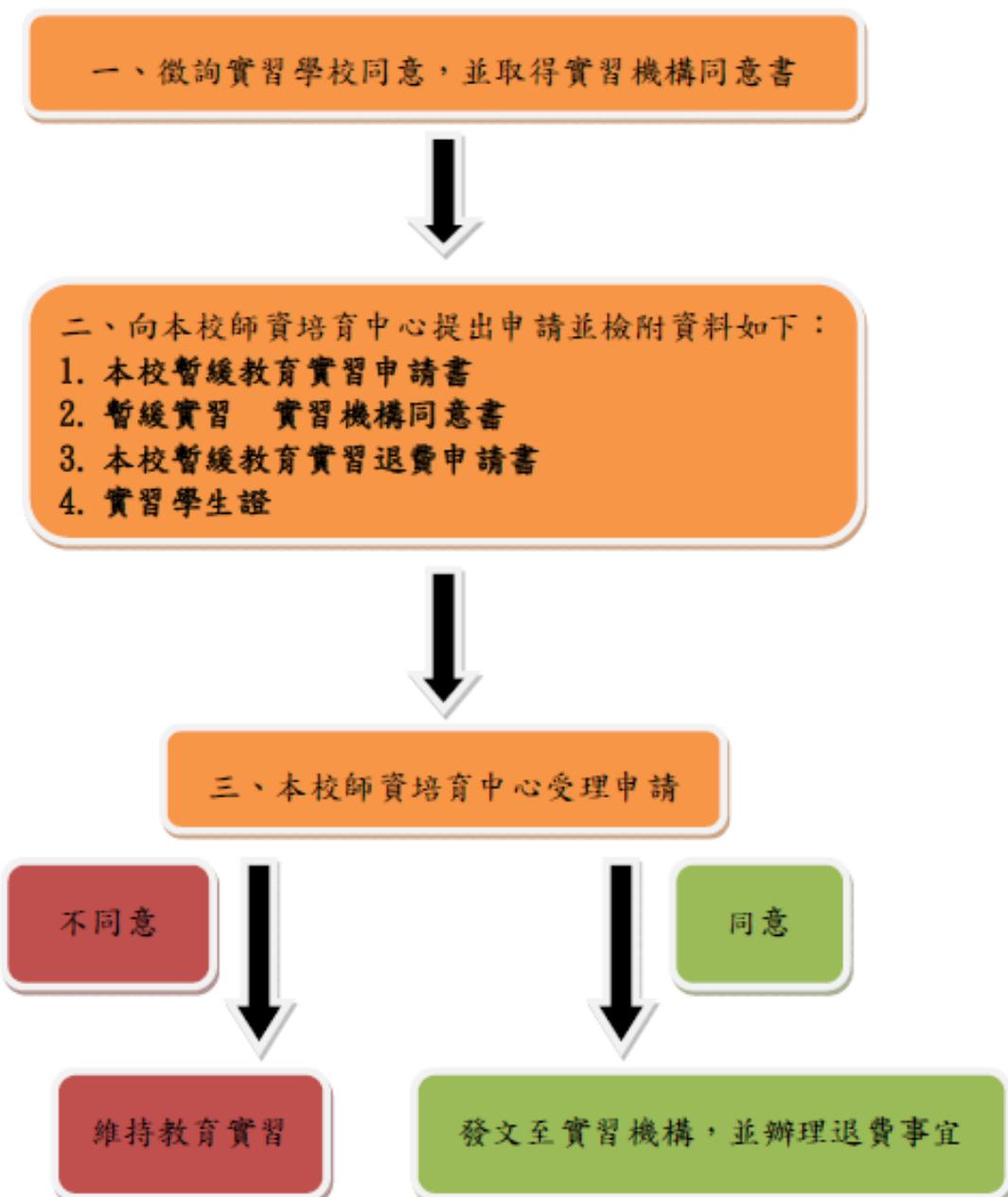
二、辦理前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指導教授之同意方得辦理（辦理流程請參酌下頁）。

三、請填妥以下表件（頁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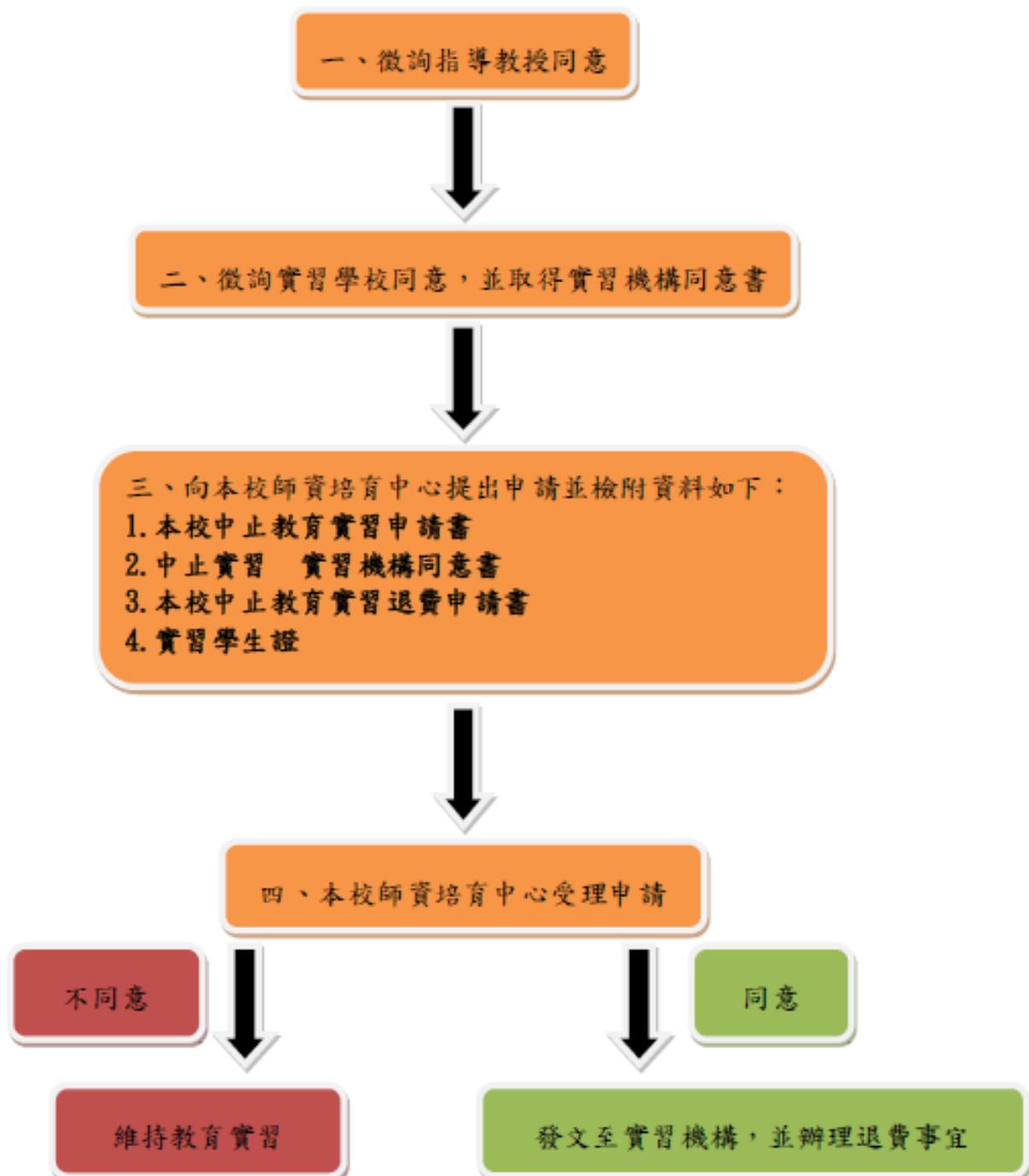
1. 暫緩／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2. 暫緩／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
3. 暫緩／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4. 並檢附 實習學生證，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相關手續。

參、公費生應注意可實習年限，未服務前不宜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前)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中止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期間)



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 月份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國小普通班  國小特教班 ( 身障類  資優類)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  身障類

姓名			系所 班級	系(所)班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本人金融機構名稱 (與線上表單填寫相同)		(郵局、台灣銀行等)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與線上表單填寫相同)	(10-14 碼)		
戶籍地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樓
通訊地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樓
實習學校全銜						電話	
實習學校地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證明正本 (浮貼處)							
備註：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證明正本，請務必黏貼，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							
1.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3.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八/二月份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註：本表將於實習前連同其他資料由師培中心一併寄送給各實習機構存查。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平臺網址	<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
實習機構 全銜	(機構全銜)  (機構全銜請與實習平臺所顯示之機構名稱相同)
實習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考量
查詢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為學年度為預計前往實習之學年度。</li> <li>僅能選擇該實習類科顯示為「適合」、「可考量」之實習機構。</li> </ul>  <p>注意欲實習之該年度</p> <p>僅能選擇「適合」及 「可考量」</p> <p>「不符要件」、「無 級班」及「無意願」 則不可選擇</p>

請將查詢結果印出，黏貼於下表

<p>1. 本人業已確認查詢實習機構為「適合」或「可考量」。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p>	<p>簽名或蓋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屏東大學及實習機構：\_\_\_\_\_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li><li>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li><li>應於教育實習機構_____（機構全銜）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li><li>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辦理。</li><li>經國立屏東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_____（機構全銜）進行教學活動。</li><li>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li></ol>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

素聞貴校（園）辦學績優，擬推薦本校  
\_\_\_\_\_系（所）\_\_\_\_\_班畢（結）業生  
前往貴校（園）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敬請 惠允。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實習機構同意函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大學部 級 系 班 公費生 自費生  
研究所 所 班

是否修輔系 / 雙主修 是 輔系 雙主修，系別：\_\_\_\_\_  
否

其他：\_\_\_\_\_

### 實習類別：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在本校（園）進行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另簽，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學校：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請學校加蓋關印) 如機構需留存，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進行教育或行政研習、學術研究、人事管理、付款、保險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 3800 轉分機 22202

\*\*\*\*\*  
\*\*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 \_\_\_\_\_ 係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班學生，

學號：\_\_\_\_\_，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畢業，為申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半年教育實習，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辦理報名手續，

並將於  1月10日前（二月份實習適用）  
 7月10日前（八月份實習適用） 補繳「畢業證書」影

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舊制生：正本  
新制生：影本、「師資職前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程)證明書影本（須簽名及寫/蓋上「與正本相符」）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能如期繳交，本人願意自動放棄此次教育

實習資格，特立此據。

此致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育實習期間

##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 ※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

收據號碼：

編號：

休學生 在學生 退學生

實習生: 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

申請休學期間: 一學期 (\_\_\_\_ 年度第\_\_\_\_ 學期)

一學年 (\_\_\_\_ 年度第\_\_\_\_ 學期至\_\_\_\_ 年度第\_\_\_\_ 學期止)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

-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 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三、 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 四、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監護人或家長，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並收到存執聯。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_\_\_\_\_ ※(研究生得免填)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撕下後自行保留存執聯)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存執聯（由學生或家長留存）

-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 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三、 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繳款方式如:1.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2.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學號、姓名，以利查驗；3.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臺灣銀行)→完成繳費；完成匯款或繳費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08-7663800 分機 12408)或進修推廣處學務組(08-7663800 分機 18301)，以利辦理加保作業。
- 四、 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 五、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育實習期間  
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

收據號碼：

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本校鼓勵學生(含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本人\_\_\_\_\_（系所班級：\_\_\_\_\_學號：\_\_\_\_\_），已經由學校承辦單位告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權益，本人於\_\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自願放棄保險權益，日後在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期間，若發生任何有關保險理賠事故，皆不具學生團體保險保障；本人已確實瞭解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基於個人意願仍不納保，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研究生得免填下列資料及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取完成功教育寶習證明書】

寄件人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寄件人：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8)766-3800 分機 22202

請自行貼足郵資

51 元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電話：

收件人：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

申請實習期間： 二月份實習（\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八月份實習（\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年1月31日止）

國小普通班 國小特教班 (身障類 資優類)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身障類

姓名		系所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樓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樓
申請實習縣市							
跨區實習原因	(請提供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1.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申請」。 2.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3.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為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本表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收件截止日依網站公告為主)。

核 定	師資培育中心	決 行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組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中心主任：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_____

#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NO: 103.10 修表

身分 別(請 勾選 一種)	退休 人員	教職 員工眷屬	兼任 教師	校友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個人會員 (年滿十六歲以上民眾)	教育實習生	樂齡大學	推廣班學員				請黏貼一吋照片
							✓						

本表單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僅作為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申請借書證用，並依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有關業務之處理及利用。同意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條碼、期限 (承辦人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手機：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人為本校兼任教師/進修推廣班學員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兼任教師聘期/學員上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教職員工眷屬者，請連帶保證人填寫本欄：						
本人同意擔任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若申請人發生有圖書資料逾期催繳不還或罰款未繳清等情事，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本人願意負起完全之連帶賠償責任。教職員工簽名：						
以下由收款人填寫 收款人簽名：		領證簽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即刻使用館內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費					
身分別	照片	年費	保證金	可借冊數	期限	所需附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其他如下
兼任教師	2	0	0	30	60 日	聘書影本
校友	1	500	0	6	28 日	畢業證書影本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2	500	0	6	28 日	在職證明正本
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進修推廣班學員	1	0	1000	6	28 日	退休人員(退休證影本)、眷屬(未成年者附戶口名簿影本)、推廣班(學員證或上課證影本)
個人會員	2	1000	3000	6	21 日	
教育實習生、樂齡大學	1	0	0	20	42 日	實習證正本、學員證影本

- 說明：1. 繳交年費開立正式收據後，若於申辦半年以內退證者，則退還其所繳年費之半，若係已申辦半年以上者則不退還。
2. 新申辦借書證者，可憑臨時收據進館，並依身分別之權限使用本館資源，俟三個工作天後攜帶臨時收據及身分證，至本館服務台領取借書證及正式收據，並請妥善保管。
  3. 借書證有效期限期滿後，如仍符合申辦資格，請持原借書證辦理續辦手續並繳交年費即可。
  4. 借書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發現，將停止借閱權利。
  5. 遺失借書證欲申請補發者，請繳交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

#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及「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後再提出申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過，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本人申請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半年制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符合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始能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並保證「全程參與」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上述情形均已知悉，爾後如有任何問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章)

資格檢視	項 目	檢視情形(請勾選)	檢視人員簽章		
			指導教授：	承辦人：	主任：
資格檢視	論文指導教授知悉申請人將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審查		
	已完成碩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不含論文學分) 註：需檢附修畢歷年成績單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未修畢請說明：			
	實習期間辦理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發教育學程(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提出申請，待取得後填寫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中心	實學輔程組組長：	承辦人：

註 1：本表於學期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後繳交。

註 2：於該進行教育實習前一學期畢業者無須填寫。

註 3：欲於實習期間提計畫、口考者無須辦理休學，需繳費註冊但不可修習課程。

註 4：本表需經系所審查核章後併同歷年成績單繳交。

##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_\_\_\_系(所)班合格(結)業學生，  
茲因\_\_\_\_\_擬暫緩原定在\_\_\_\_縣(市)\_\_\_\_\_國民小學(幼兒園)  
之實習。爾後若有問題，本人願依教育部所訂之法律規章辦理。  
請予核准為禱。

敬 陳

生活輔導組	圖書館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辦理借書證事宜】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上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 暫緩實習應檢附本申請書、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學生證。
2. 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學 號：

電話(手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暫緩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本人 \_\_\_\_\_ 係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_\_\_\_\_ 學 年 度  
\_\_\_\_\_ 系(所) \_\_\_\_\_ 班 合 格 畢(結)業 生，  
原訂自民國 \_\_\_\_\_ 年 月 至 民國 \_\_\_\_\_ 年 月 止，於貴校(園)進行  
教育實習，茲因 \_\_\_\_\_ (原因)，擬暫緩教育實習  
，謹以此同意書作為依據，爾後若有問題，願自負其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實習學校： (請實習學校加蓋關防)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住 址					
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	(共 10-14 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暫緩實習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_____ 元，保險費 _____ 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繳費後實習前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2 月 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後
	每年 8 月 1 日 至翌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後
	學分費 5,520 元	全退 (5,520 元)	退 2/3 (3,680 元)	退 1/3 (1,840 元)	不退費
附 註	1. 辦理退費應檢附 <u>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u> 及 <u>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u> 。 2. 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並辦理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 長：  師培中心主任：					

#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組)						
實習 機構				實習師資類科			
實習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實習		實習期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中止 實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 _____。 (請檢附錄取通知單影本)						
實習狀況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總計實習期間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 ____月____天。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除實習指導教授核章欄位外，下表其餘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實習指導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承辦人員：  實習及輔導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1. 中止實習應檢附 <u>本申請書</u> 、 <u>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u> 及 <u>實習學生證</u> 。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國民小學 幼兒園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		系(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實習學生：		
在校學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因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中止於本校半年之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職名章)
(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備註：		
1. 實習半年之實習學生中止實習日期，請實習機構詳實填寫，以作為本校審核實習學生退費之依據（請檢附退費申請書），請於中止實習之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 2. 具兵役義務者，應主動、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3. 本同意書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後寄（送）回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住 址					
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	(共 10-14 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止實習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_____ 元，保險費 _____ 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繳費後實習前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2 月 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後
	每年 8 月 1 日 至翌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後
	學分費 5,520 元	全退 (5,520 元)	退 2/3 (3,680 元)	退 1/3 (1,840 元)	不退費
附 註	1. 辦理退費應檢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 長：  師培中心主任：					

##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本人 \_\_\_\_\_ 係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系(所) \_\_\_\_\_ 班合格畢(結)業生，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止，於貴校(園)進行  
教育實習，茲因 \_\_\_\_\_ (原因)，擬更換實習學校  
，謹以此同意書作為依據，爾後若有問題，願自負其責。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書。

此致

## 實習學校：

(請實習機構加蓋關防)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傳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  
在審閱機構申請審閱尚未

# 教育實習

# 推介手冊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10月